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因2020年度涉及更正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发生盈亏性质的改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因此需对更正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由于年报审计期间审计任务繁重，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本次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